

清光绪大神龕的装饰艺术

吴丽娥



大神龕开门状态

潮州木雕是一项民间雕刻艺术，用于建筑装饰、神器装饰、家具装饰、案头装饰等，作品经过精雕细琢后贴上纯金箔，金碧辉煌，故称“潮州金漆木雕”，与东阳木雕、黄杨木雕、龙眼木雕并誉于世。

潮州木雕技法有沉雕、浮雕、通雕等多种，通雕最为卓越，多平面雕刻，物像层层叠叠，交错穿插，作品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是潮州木雕最精湛的艺术特色。贴金工艺是用软刷将薄如蝉翼的金箔逐片粘贴在木雕上面，作品富丽堂皇，深受人们喜爱，其精美的艺术魅力名扬世界。

潮州人每逢过年过节都要祭祖，祠堂是祭祀祖先的特殊场所，各地的堂祠规模宏大，建筑考究。神龕是祠堂最重要的配置，是放置祖先牌位的特制橱柜，主要构件有龕脚、中盘等，外面是龕门、龕座。

潮州人崇尚祭祀，会花费大量的金钱聘请高级的工艺师雕刻神龕、髹漆贴金，通常需要历经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完成一件木雕巨作。

潮州市博物馆藏有一座清代光绪大神龕大木龕，高313厘米，宽208厘米，纵深125厘米，形制巨大，装饰木雕图案100多件。有图必有意，有意必吉祥。这些木雕图案迎合人们祈福的心理诉求，表达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木雕大神龕装饰的经典图案

博古图。北宋徽宗命大臣编绘宣和殿所收藏的古代器物，修成《宣和博古图》，这部有代表性的图录文献全书30卷，著录商代到唐代青铜器的精华839件，共分为20类，包括古青铜器的鼎、尊、彝、舟、瓶、壶、爵等。后人将鼎、瓶等绘制在一起的纹饰被称为“博古图”，常用于寺香门第或官宦人家的宅第装饰，以及各种民间工艺品的装饰。

潮州木雕多层通雕和贴金等工艺在大神龕上体现得淋漓尽致。清代光绪大神龕两门中窗肚是整个神龕的雕刻精华所在，两边分别装饰多层雕刻的金漆木雕“博古图”，繁复细腻。

神龕关闭时左门正面中窗肚上部雕刻巨大花瓶，瓶底径达6厘米，瓶身凸出。瓶中插满如意、菊花、花瓣层叠，中部雕刻多层几案作为间隔，布满各式宝瓶，几足雕刻鱼化龙纹，下部立体雕刻戏曲故事，由里及外多层次雕刻。

龕门关闭时（以神龕为本身）右龕门门窗肚装饰大花瓶，瓶中插满牡丹、羽毛，寓意平安富贵。中部雕刻多层几案，布满各路神仙，“几”字形几案分隔，形成多个空间，摆满了宝鼎、宝瓶等物，环环相扣。尤为突出的是，下部几案上摆设的精美潮州工夫茶具，更增添了其地方文化的趣味性。

整个神龕门窗柱体金漆通雕，最厚处达6厘米，极尽可能地雕刻了各种博古器物，完美地阐释了北宋“博古图”。

金漆画《真州东园》画片。神龕两扇大门正下方大肚是一幅根据欧阳修《真州东园记》描绘的潮州金漆画。神龕门上的金漆画为左右通景画：一条小河缓缓流过，右边一泓清池，北面筑起了高台。台上修拂亭，池边建澄虚阁，还有宴会厅堂和戏射的场景。水面上荷花艳丽，岸上美树成行，阴影交叠。高的屋脊、大的飞檐，在日影水光里摇曳。真州的百姓或吹弹歌唱，或小聚楼阁，更有士绅码头送别，在华丽的游船上摆设精致盆景。龙图阁直学士施正臣、侍御史许子春、监察御史马仲涂三人正在赶往真州东园的路上。

方志明隆庆《仪真县志》记载：“皇祐四年（1052），发运使施昌言、许元，判官马遵，因得州监军废营地百余亩为园。”真州是漕运的枢纽，也是官员、文人南来北往的必经驿站。以许元在官场、商界和文坛的人脉，使得东园成为雅集之所。欧阳修的《真州东园记》和王安石的《真州东园作》以及蔡襄的书法并称为“东园三绝”。而真州东园因此成为宋代的高尚文化殿堂，成就一段佳话。

彩漆画《百忍堂》画片。神龕门左内侧，下大肚是彩漆画《百忍堂》，该画笔法细腻、色彩鲜艳，是潮州民间的传统工艺。画面描绘唐代张公艺家中处处张灯结彩，家丁把皇帝赏赐的张公艺“牌匾抬进来，府中洋溢着欢乐的气氛。



正面左窗肚金漆通雕“博古图”

正面右窗肚金漆通雕“博古图”



正面上大肚金漆画

潮州木雕精益求精，神龕门内侧右大窗肚镂空雕刻的《百忍堂》图案，通体的金漆装饰与彩漆画题材相同，上下斜对应，极尽繁华。

彩漆画《汾阳府》画片。龕门右下大肚内侧的彩漆画《汾阳府》，展现了郭子仪寿诞时的盛况。汾阳府中，郭子仪端坐高堂，七子八婿奉着朝笏来祝寿；有人敲锣打鼓，有人点燃鞭炮，热闹喜庆。当龕门打开时，左内侧大窗肚装饰的金漆通雕《汾阳府》与彩漆画左右斜对称，相得益彰，令人惊叹。

大神龕里设有四个台阶，放置祖先牌位。台阶立面装饰金漆画《梅花、博古、葡萄等》，后壁置屏风金漆画《幽风图》，呈现横古之风。

大神龕木雕构件高出平面约5厘米，里面构件厚度达5厘米，工艺师在方寸之间挥舞雕刀，雕刻立体图案，玲珑剔透。整个木雕神龕庄严肃穆，金碧辉煌，令人叹为观止。

当时，只有具备优良家风的富贵家族，才能花费巨资聘请工艺师制作一座富有文化内涵金碧辉煌的大神龕供奉祖先。木雕神龕对祖先，是尽孝；对子孙，是教化，更是传承。

木雕大神龕装饰图案及漆画的寓意

神龕大门“博古图”是文化的象征，祥瑞花草是吉祥的图案。金漆画《真州东园》里的许元在官场上是“能人”，也是为百姓办实事的官员，非常值得纪念。

彩漆画《百忍堂》的张公艺是庶民的模范，他“百忍”治家，其家风所蕴含的儒家思想得以发扬，为“孝”；《汾阳府》的郭子仪，功勋卓著，福寿双全，是“忠”的典型。

从张公艺的“百忍”治家到郭子仪的精忠报国，都是与优良家风密不可分的。家族忠、勇之风形成非一日之功，只有经过敬祖、课读等一系列的家教，历经天长日久的熏陶，才能内化于心，而后外化于行。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富含文化气息题材的图案，整个木雕神龕散发着浓厚的文化气氛，成为特别的文化载体，使家族文化得以弘扬。潮州文化在金漆木雕大神龕上精彩纷呈，极具特色，堪称国之瑰宝。

潮州艺人把具有历史史实、蕴含文化精髓、积极向上的文化元素融入木雕之中，表明其文化博大精深，其载体是接地气的，其教化是润物细无声的。神龕上的图案、金漆画等所蕴含的文化内涵，代代相传，绵延不断。

木雕大神龕，把代表潮州文化的经典图案表现出来，既汇集了儒家思想精华，也体现了“忠”“孝”“仁”“义”等。如今，潮州人依旧通过这些饱含历史气息的木雕图案，传播潮州文化。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 筑牢文物保护屏障

“杜某、邵某、周某过失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独疙瘠烽火台案”办案体会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阿拉善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落实上级文物保护工作部署要求，立案查处了杜某、邵某、周某过失损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独疙瘠烽火台案。该案是阿拉善左旗“驼峰”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时发现、文物执法部门调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给予违法者刑事处罚的典型案件，对文物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警示、震慑作用，同时也提高了文物依法行政水平。回顾办案过程，总结办案经验，有以下几点办案体会。

一、筑牢文物安全生命线

独疙瘠烽火台坐落于贺兰山南麓，所辖阿拉善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最西部，该地区文物资源较为富集，分布有丰富的明代长城、古人类岩画等文物遗址1330余处，各类长城遗址点600余处。文物保护面临遗址点多且面广、保护人力不足、工作任务繁重等特点，面对挑战我们积极开拓文物保护新思路，创新文物保护新手段，为补充巡查力量，充分发动牧民群众组建“驼峰”文物保护单位，担负起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责任；运用边境地区微波信号资源，实现远程实时监控重点文物遗址的功能；启动居延遗址安防工程，建成后将对国家重点文物居延遗址进行360度远程监控。

二、开辟文物执法新途径

做中学、学中做，稳步推进案件办理。该案发生后，组织骨干执法力量成立专案组，联系对口交流合作单位及文化和旅游部师资库老师，针对案件实际深入学习文物执法勘查、调查理论，邀请阿拉善盟文物专家讲解文物及长城保护相关知识，厘清执法办案思路，摸清背后关系网、利益链，多次召开案件分析会，反复走访勘验、密集调查取证，对案件发生事实进行全面还原。该案件系杜某策划，邵某、周某配合实施，当事人供述称挖掘目的是采集石英砂标本。因涉案人员均为外省籍，取证存在困难，为使当事人能够配合调查，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锁定证据，并协调阿拉善左旗农牧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涉案挖掘机、板车予以扣押。为确定文物损毁程度和危害后果，积极向上级报告案件办理和现场勘查情况，多次实地勘查补充资料，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及时派遣专家组实地勘查并出具鉴定报告，根据鉴定结果，涉嫌刑事案件，按程序将案卷移交公安部门予以刑事侦查。



独疙瘠烽火台

三、建立部门联动新举措

文物执法是跨部门、跨系统的综合性工作，需要凝聚合力、多方联动。我们密切联系相关部门，紧跟移交案件侦办情况，多次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就破坏行为、损坏程度、社会影响进行沟通探讨，对案卷材料进行严谨细致地核查、核对，不断补充完善侦查证据，确保案件的办理经得起推敲，最终依据法律追究了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该案从发现到侦破，得益于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使各部门积极主动出击，在主办案件、查封扣押、技术支持、理论培训、刑事侦查、检察公诉等环节各要素密切衔接、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为案件从快从速调查侦办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积累“以案促管”新经验

回顾办理该案的过程，我们总结出几条文物保护管理的新经验。涉案线索的发现和发案现场的保护得益于阿拉善左旗“驼峰”文物保护单位队员的巡查，这为今后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拓宽文物安全保护和监督渠道提供了新路径；通过办理此案，我们深刻理解了“文物保护靠大家”就是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参与到文物保护中来，才能有效防止文物犯罪的发生，为此面向全社会公布了6条文物安全热线电话，全天候接听；文物保护工作

五、开创担当作为新局面

今后，我们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始终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的基本要求，完善健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制度，优化文物执法检查，做好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密切衔接。总结经验，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文物执法专业素质，积极探索文物保护新路子，完善部门配合、打防结合的文物保护长效机制，提高文物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效，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作为祖国北疆文物执法的中坚力量，我们将始终贯彻文物执法工作的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推动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文物巡查力度，在做好文物执法和做优文物保护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增强文物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助推阿拉善盟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2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纪实

明代传统纹样探究

吕晓薇



明代缠枝牡丹纹



明代缠枝莲纹



明代莲荷鸳鸯纹

明代的连续纹样善于提炼、精为取舍，构图充满格律，框架布局合理，在重复中求变，在变化中求新。以梅花纹为例，严寒、傲风雪、冰肌玉骨、高洁清幽都是传统文化赋予它的美好寓意。梅花分五瓣，象征五福——福、禄、寿、喜、财，很早就被用于装饰，在汉代画像砖上就有出现过。宋元时期多用折枝梅花纹，而明清时更多的是写实，且较之宋元更为繁复、华贵。梅花纹只是众多寓意美好的植物花纹中的一种，诸如有“长寿之花”的菊花、富贵之意的牡丹、宗教色彩的莲花、束莲纹等。

此外，商品经济还带动了文化交流，民间思想活跃，中外互动频繁，外来样式也与本土相融合，纹样逐渐追求“求贵”“求异”。所以，在继宋代“仿古之风”和元代蒙古遗风影响之上，明代纹样更突出的是盛世下的奢华和高贵，以及严格的等级规制，整体淡雅清新又明快豪放。总体来说，明代纹样风格从初期的精纯淳朴，渐次走向中后期的繁复浓丽。

明代纹样蕴含的美学理念

明代纹样经过历史的洗礼，衍生出独特的格调，其内涵更加丰富、技法演变多样、配色科学合理、范围涉猎广泛，形成成熟的装饰体系，具有较高的审美取向和传世价值，具有以下几个构图特点：

重复性。明代纹样有连续重复的特性，寓意延绵不绝且更便于装饰各种器物。连续纹样多为二方连续和四方连续。二方连续是将同一个独立纹样向上或前后重复连接，按一定顺序直线或曲线方向延伸，构成条状的纹样；四方连续是指在上下左右重复循环延续，构成块状的纹样。二方连续多用于物体边缘的小装饰，而四方连续则更适于大面积的装饰。

明代纹样的配色把控

明代刘若愚的《酌中志》记载，明代颜色归纳为赤、青、青绿、元色、真青、油绿、玉色、天青、竹绿、黑绿、元青、大红、深蓝、皂色、紫色、官绿，共16色。除去单色的赤、青，实有具体颜色14个。其中红、黄二色只能皇家使用，象征皇权威仪，尤其是黄色为皇家独享的颜色。

明代纹样的配色原理继承了前朝的传统“艳不俗，浓不重，繁不乱，淡相宜”，用色技法超过了以往，达到了封建时期的顶峰。善于配置调和色，也善于实用对比色，丰富和谐、浓艳得当、对比强烈、鲜明而不艳俗。

纹样配色有一个重要法则：掌握主调色，突出主次关系，同时控制颜色数量的比例，避免出现三种以上的颜色。若主体纹样颜色浓烈，边缘底色则追求单一，反之亦然。这样二者交相辉映，色彩层次丰富，具有节奏感、韵律感和统一感。而用精细的线条勾勒，渲染明暗，疏密变化阐释层次，使元素排布更为丰满，细节才愈加丰富。

自古以来，人们喜好鲜明、强烈、庄重、愉快的颜色，明代纹样配色符合艺术的造型和色彩规律，配色大胆、浓淡相宜、和谐生动，体现了不凡的艺术构思和民族特点，其配色模式为后人提供了传承与借鉴的模板。

明代纹样是中国古代传统纹样发展中的一座高峰，其样式之丰、格调之雅、气势之宏，独具一格，是留给后人的宝贵遗产，值得人们更深入细致地研究整理，使传统纹样技艺与美学理念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